

## 基隆關訪查商民報告

填報單位：五堵分關稽查課

文件編號：(103)五稽訪 001 號

訪查日期	103 年 2 月 20 日	時 間：10:00-11:00
公司名稱	基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	受訪者：許總經理等
營業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保新街 146 號	電 話：02-26420467-9
訪查人員	徐簡任稽核善達、張課長炳謙、李慕武代股長、何文林。	
業者	許總經理月碧、陳婕瑩會計等	

訪查事項及  
政令宣導

一、宣導本關廉政作業概況：

- (一) 本關經常利用內部業務檢討會議、教育訓練等時，對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加強關員的法紀教育，使關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建立商民對海關的信心。
- (二) 對外加強政風宣導工作，在本關的外部網站上，設有「廉政海關」專區，除了有「法令宣導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功能外，並設有「廉政信箱」，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，以建立效率、廉能的政府。

二、本關設有「通關服務宣導團」服務，貴公司若有需要，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，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網站查詢。

網址：<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> → 首頁「通關服務」標籤 → 通關服務宣導團

三、貴公司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項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提出討論。

四、業務宣導事項：

- (一) 貴公司於倉儲作業中，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，應立即向駐庫關員通報，並依規定處理，讓作業回歸正軌，請務必配合。
- (二) 有關貨櫃（物）動態查核系統封條欄位不敷建檔乙節，請依本關本(103)年1月9日基普倉字第1031000265號函規定辦理，原則如下：
  - 1、鋼纜封條：
    - (1) 99 年以前製作之封條，依原建檔方式。

(2) 100~102 年製作之封條，鍵入年度碼共 3 碼+序號 7 碼。

(3) 103 年後製作之封條，鍵入 C (CABLE) + 年度碼後 2 碼+序號 7 碼。

## 2、泰登封條：

(1) 102 年以前製作之封條，鍵入年度碼 3 碼 (99 年以前年度補 0：即 099) +A+序號 6 碼。

(2) 103 年級以後年度製作之封條，鍵入 T (TYDEN) + 年度碼後 2 碼 +A+序號 6 碼。

3、自備封條仍鍵入由海關核准之「公司代表碼」+封條序號共 10 碼。

## 五、溝通事項：

(一) 請與駐庫關員協調，維持辦公環境整潔及洽公商民的便利性。

(二) 倉庫存放貨物請依規定明確存放，並依規定標示。

(三) 注意倉庫設施完整、門禁牢固及消防設施之完備，已確保存放貨物安全。

(四) 點驗貨物進倉時，應依艙號資料核對嚙頭、件數，分別堆置，不得與該船其他艙號或其他航次貨物混淆，且同一棧板不得放置不同提單之貨物，並拍照存證，駐庫或稽核關員應不定時查核，並將查核結果記錄於工作簿上。

六、請業者填寫「政風工作訪查表」。

建議事項	業者表示完全配合海關政策執行。
處理情形	賡續加強聯繫。